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第二批县(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试点任务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川办发[1997]87号

县(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是县(市)域城镇发展的总体部署和纲领,也是实施城镇发展战略宏观管理和进行科学决策的依据。为加快县(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进程,指导全省县(市)域城镇合理布局和健康发展,经省政府研究决定你市(地)所属部分县、市(名单附后)为我省第二批县(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的试点县(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县(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展开。编制县(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诸多方面。县(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在省市(地)城建部门指导下,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编制工作。各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这一要求,指定一名县(市)领导和安排专门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加强协调,确保任务的落实和完成。

二、严格技术规范要求,提高规划质量和水平。县(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必须按照高标准、高质量和高水平的要求进行编制,使其为城镇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提供科学的决策和依据。各县(市)一是要认真做好县(市)域自然、经济社会资料和相关专业规划的收集和研究工作,为规划编制提供翔实的基础资料;二是要严格按照建设部《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和《四川省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与审批办法》的规定要求进行规划编制;三是要择优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划设计资格规定的规划设计单位承担规划编制任务。

三、抓紧组织实施,按时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各试点县(市)的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务于明年3月底前完成。对规划编制的进展情况,由省建委会同市(地)建委组织专家适时进行检查督促。规划编制成果由省建委组织专家评审。规划通过专家评审补充完善,并经市人

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附:四川省第二批县(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编制试点县(市)名单

附:

四川省第二批县(市)域城镇体系 规划编制试点县(市)名单

成都市:郫县

攀枝花市:米易县

德阳市:广汉市、中江县

绵阳市:安县、江油市、三台县

乐山市:峨眉山市

南充市:南部县

达川地区:宣汉县、大竹县

(共 11 个县、市)